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自然资〔2022〕75号

签发人：陈武军

关于《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工改工”腾挪转移区）》 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编制的《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工改工”腾挪转移区）》已取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批复（4452002022JY024），现将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制的原因

为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提升，促进土地再整理、再开发、再利用，进一步优化土地使用、功能布局，拟对棉湖镇岭顶工业区、湖西工业区、鲤鱼门工业区进行改造提升，新建棉湖镇“工改工”腾挪转移区。项目用地共1.4720公顷，均为允许建设区。为保障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促进

我县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规定，我局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工改工”腾挪转移区）》（以下简称“《审批表》”）。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落实地块面积 1.4720 公顷，落实前土地利用规划地类均为其他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均为允许建设区。落实后落实地块规划地类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全部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审批表》使用市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720 公顷，来源为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预支总规模 3.62 万亩。

根据现行规划，揭西县目标年（2020 年）各项主要调控指标为：建设用地总规模 110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59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64 公顷。落实后，揭西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 110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

7599.472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为 1465.4720 公顷，具体见附件 1。

三、规划图件

《审批表》涉及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见于附件 2。

四、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审批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审批（4452002022JY02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审批表》成果向社会公告。

五、公告方式

本次公告在揭阳市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同时在涉及的镇、村委会张贴布告。

附件：

1.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2. 《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工改工”腾挪转移区）》落实地块相关图件。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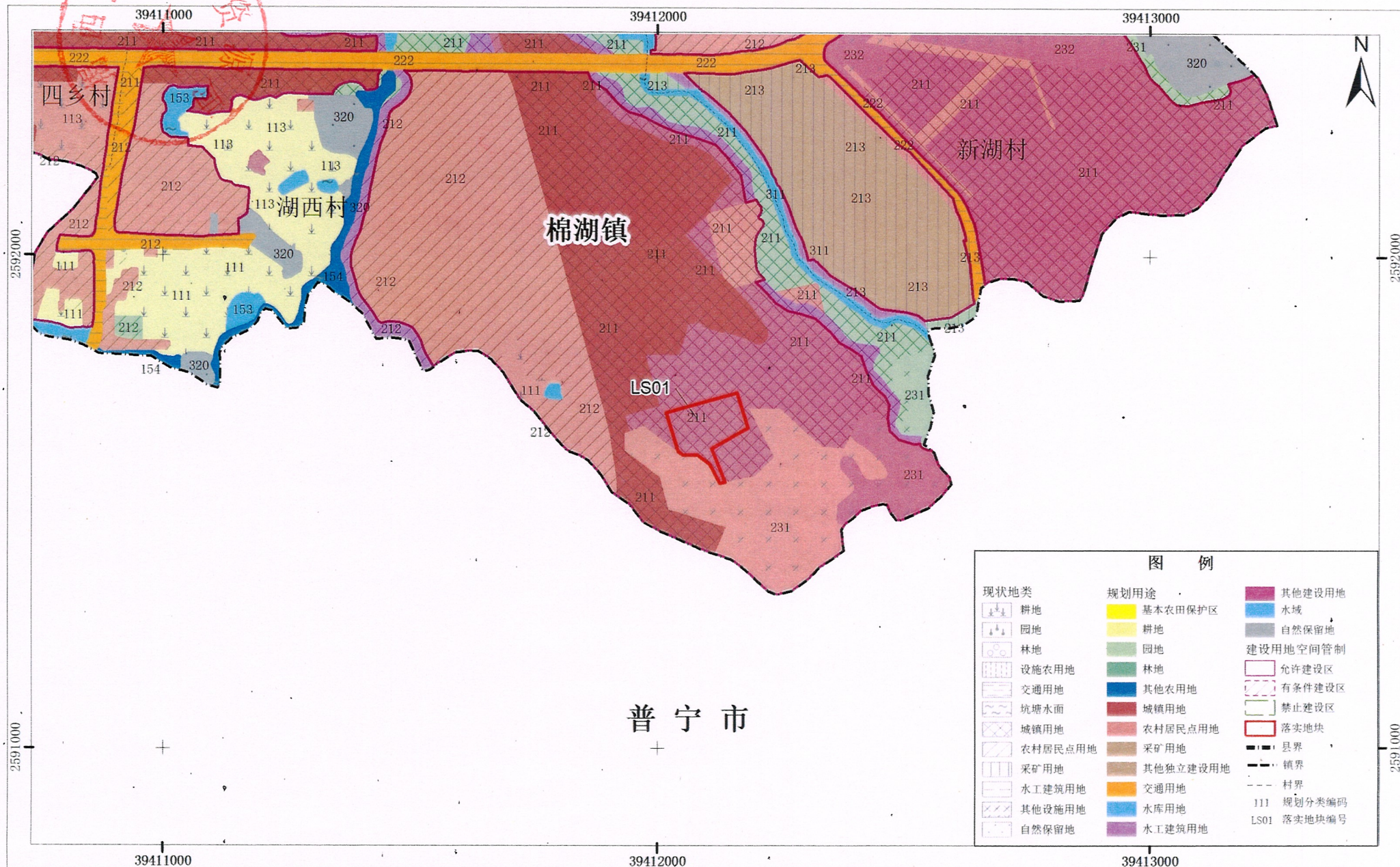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揭西县	棉湖镇	使用前	1138.2	842.1	242.6
		使用后	1138.2	843.572	244.072
	揭西县	使用前	11067	7598	1464
		使用后	11067	7599.472	1465.472

揭西县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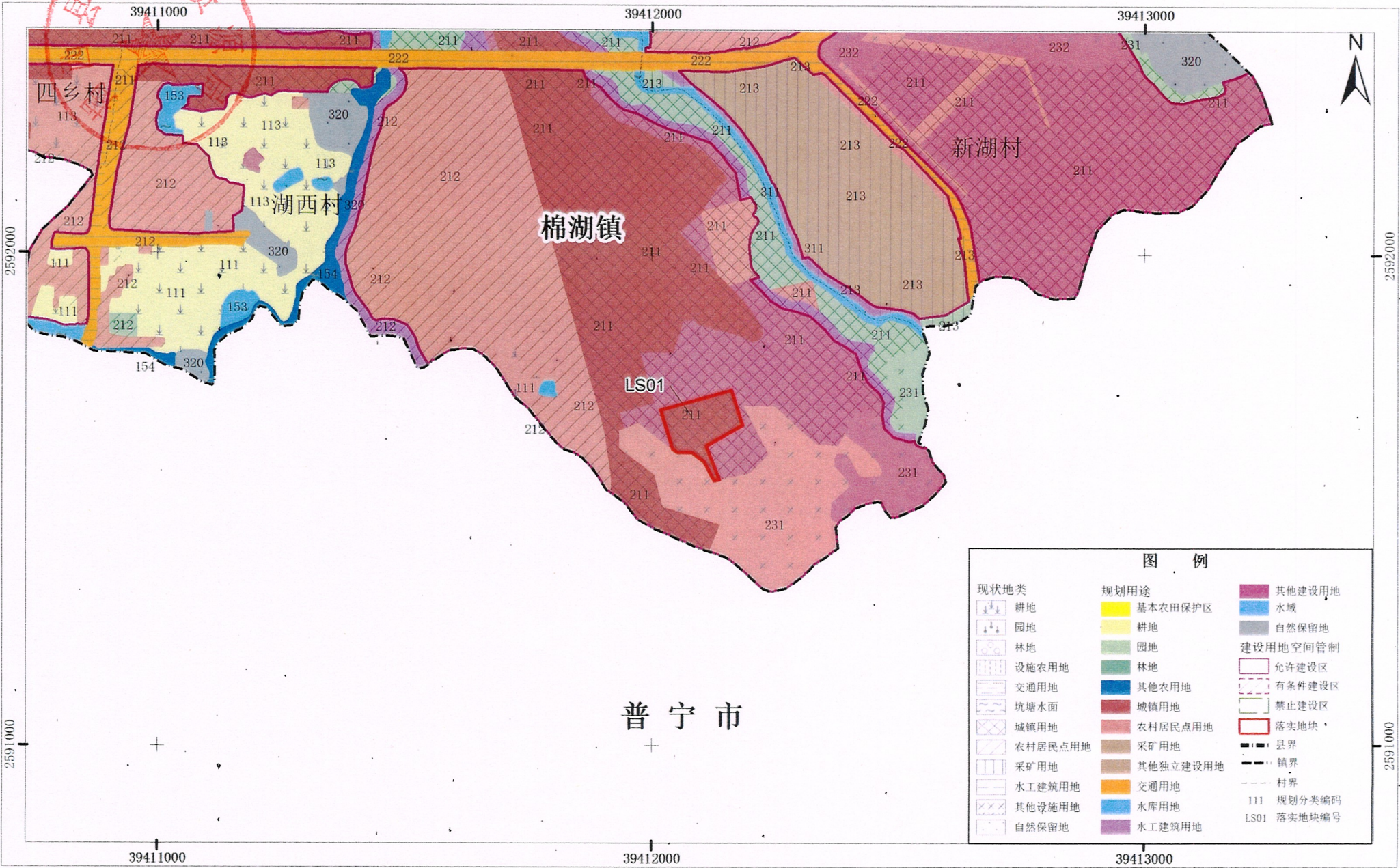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

揭西县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